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667,950	570,211
銷售成本		<u>(520,908)</u>	<u>(454,495)</u>
毛利		147,042	115,716
其他收入	6	54,901	14,0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31	—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4,83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6,943)	21,8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9,941)	(39,77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0,185	4,811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已變現收益		—	90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6,575)	(279,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059)	(8,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35)	(10,2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0,234)	(219,086)
融資成本	7	<u>(112,803)</u>	<u>(17,610)</u>
除稅前虧損	8	(199,558)	(417,030)
所得稅費用	9	<u>(22,076)</u>	<u>(23,799)</u>
年度虧損		<u><u>(221,634)</u></u>	<u><u>(440,829)</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1,629)	(440,817)
非控制性權益		<u>(5)</u>	<u>(12)</u>
		<u><u>(221,634)</u></u>	<u><u>(440,82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11	<u><u>(3.79)</u></u>	<u><u>(8.49)</u></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221,634)</u>	<u>(440,829)</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2,148</u>	<u>(32,154)</u>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u><u>(119,486)</u></u>	<u><u>(472,983)</u></u>
應佔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81)	(472,971)
非控制性權益	<u>(5)</u>	<u>(12)</u>
	<u><u>(119,486)</u></u>	<u><u>(472,98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		19,524	18,1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21	24,446	28,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07	66,861	75,466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12	1,721	3,172	2,582
預付租賃付款	13	2,829	2,619	2,867
遞延稅項		–	1,675	4,935
		<u>119,802</u>	<u>116,952</u>	<u>114,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7,637	7,493	7,607
預付租賃付款	13	75	68	72
在建物業	14	131,843	118,660	110,177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15	187,733	664,152	1,182,65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12	476,323	212,330	75,16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546,227	479,304	229,0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7,468	87,907	94,723
持作買賣投資		63,035	360,775	650,159
衍生金融工具		142,216	32,988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17	148,276	104,307
		<u>2,935,574</u>	<u>2,111,953</u>	<u>2,454,631</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貸款		12,357	178,285	376,8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43,613	353,911	492,16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773	366,983	368,8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72	78,281	65,414
衍生金融工具		–	252,021	–
應付稅項		33,054	30,613	7,212
融資租賃承擔		–	–	1,374
銀行借款		–	57,986	330,987
		<u>191,569</u>	<u>1,318,080</u>	<u>1,642,833</u>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2,744,005</u>	<u>793,873</u>	<u>811,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3,807</u>	<u>910,825</u>	<u>926,0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440	53,182	49,358
儲備	<u>1,539,185</u>	<u>633,588</u>	<u>761,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8,625	686,770	810,607
非控制性權益	<u>(17)</u>	<u>(12)</u>	<u>—</u>
總權益	<u>1,608,608</u>	<u>686,758</u>	<u>810,6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52,995	224,067	115,414
遞延稅項	<u>2,204</u>	<u>—</u>	<u>—</u>
	<u>1,255,199</u>	<u>224,067</u>	<u>115,414</u>
	<u>2,863,807</u>	<u>910,825</u>	<u>926,0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銷售、貸款融資、融資租賃、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李光煜先生(「李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團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團信集團」)，代價為港幣10億元，已透過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時向李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億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8元，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日。被收購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

由於團信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由李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收購事項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共同控制合併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會計法」，合併財務報表載列產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已合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本集團就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從事餐飲銷售、貸款融資、融資租賃、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餐飲銷售	2,617	4,146
銷售物業	572,234	516,092
融資租賃收入	35	2,188
股息收入	5,479	19,548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87,585	28,237
	<u>667,950</u>	<u>570,211</u>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累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類以得出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隨完成收購團信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2)及變更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後，已增加一個新分類(即物業發展)。物業發展業務之性質有別於其他分類及對本集團影響重大。因此，其經營分類之組成已進行修訂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由於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會計法之影響已重列，並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具體而言，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如下：

- (i) 證券買賣業務；
- (ii) 酒類買賣業務；
- (iii) 餐飲－餐廳業務；
- (iv) 貸款融資業務；
- (v) 融資租賃業務；及
- (vi) 物業發展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5,479	–	2,617	87,585	35	572,234	667,95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943)	–	–	–	–	–	(6,943)
分類(虧損)利潤	(33,776)	–	(602)	83,794	35	45,814	95,265
利息收入							498
融資成本							(112,803)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96,57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4,83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90,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0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31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3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9,788)
除稅前虧損							<u>(199,55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9,548	—	4,146	28,237	2,188	516,092	570,2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1,810	—	—	—	—	—	21,810
分類利潤(虧損)	1,414	—	(1,175)	27,037	2,099	45,421	74,796
利息收入							535
融資成本							(17,61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279,44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4,811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已變現收益							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1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4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6,357)
除稅前虧損							<u>(417,03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融資成本、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已變現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收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來自和解索償之收益淨額。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63,035	360,775	650,159
酒類買賣業務	7,250	7,250	7,250
餐飲－餐廳業務	608	1,032	1,869
貸款融資業務	1,546,227	479,304	229,056
融資租賃業務	97,468	87,907	94,723
物業發展業務	516,597	977,049	1,341,631
	<u>2,231,185</u>	<u>1,913,317</u>	<u>2,324,688</u>
分類資產總額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4,191	315,588	244,166
	<u>3,055,376</u>	<u>2,228,905</u>	<u>2,568,854</u>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12,357	178,285	376,861
酒類買賣業務	—	—	—
餐飲－餐廳業務	4,222	5,821	5,433
貸款融資業務	—	—	4
融資租賃業務	—	16	429
物業發展業務	41,992	307,048	426,281
	<u>58,571</u>	<u>491,170</u>	<u>809,008</u>
分類負債總額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88,197	1,050,977	949,239
	<u>1,446,768</u>	<u>1,542,147</u>	<u>1,758,247</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存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應付一名董事賬項、應付稅項、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98	535
匯兌收益，淨額	45,287	4,1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	88	—
結算理賠所得收益淨額(附註ii)	—	9,207
顧問服務收入	7,812	—
其他	1,216	128
	54,901	14,03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88,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代名人旭貿創投有限公司(「旭貿」，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金時代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金時代」，一名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獨立第三方)之股權。

由於賣方不履約，本集團已向深圳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以尋求強制賣方履行收購協議及作出賠償。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同日受理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代名人及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和解仲裁。根據和解協議，賣方同意支付人民幣38,000,000元以和解仲裁及相關訴訟。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一名董事(李先生)之墊款償付，而償付款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予該董事。本集團有權收取餘額之38%份額，約港幣9,207,000元作為償付款項淨額，並獲確認以抵銷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償付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取。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2,673	8,16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09,911	8,858
銀行借貸之利息	219	562
融資租賃之利息	—	26
	<u>112,803</u>	<u>17,610</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450	6,43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0,559	10,6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16,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78	485
員工成本總額	<u>22,487</u>	<u>33,724</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520,908	454,495
核數師酬金	2,000	1,4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71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03	5,898
投資物業折舊	843	—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20,448	13,475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	118,400	146,621

附註：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	94	2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965	9,846
中國土地增值稅	333	1,156
	<u>18,392</u>	<u>11,02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69)	10,6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83)
	<u>(169)</u>	<u>9,765</u>
遞延稅項	<u>3,853</u>	<u>3,010</u>
所得稅費用	<u><u>22,076</u></u>	<u><u>23,799</u></u>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海外利得稅為美國稅項，乃根據於有關司法權區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須繳付海外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乃就本集團發展作銷售之物業，根據適用規例以累進稅率30%至60%對土地增值額徵收，其計算方法乃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作出。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21,629</u>	<u>440,81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51,539</u>	<u>5,189,1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原因為該等轉換或行使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算該等股份之影響。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出按金	-	-	773
預付款項	137,475	185,235	36,414
已付按金	23,594	22,499	24,156
應收代價	312,250	-	-
其他應收款項	4,725	7,768	16,402
	<u>478,044</u>	<u>215,502</u>	<u>77,745</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21	3,172	2,582
流動資產	476,323	212,330	75,163
	<u>478,044</u>	<u>215,502</u>	<u>77,745</u>

13.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就中期用途持有之租賃土地如下：			
非流動資產	2,829	2,619	2,867
流動資產	75	68	72
	<u>2,904</u>	<u>2,687</u>	<u>2,939</u>

14. 在建物業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如先前呈報)	-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118,660	110,177	1,247,832
於年初(經重列)	118,660	110,177	1,247,832
添置	265	15,701	105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	-	(1,105,819)
匯兌差額	12,918	(7,218)	(31,941)
於年末	131,843	118,660	110,177

在建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建築期預計在一般營運週期內完成。

15.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所有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獲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港幣664,152,000元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重列)：港幣1,182,656,000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532,970	410,468	184,018
應收利息	13,257	68,836	45,038
	1,546,227	479,304	229,05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釐定介乎於每年5%至4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5%至48%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年10%至4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提取日期及應計利息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489,556	239,366	—
91日至180日	232,031	85,928	5,542
181日至365日	569,350	121,258	187,403
365日以上	255,290	32,752	36,111
	1,546,227	479,304	229,056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之總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9,095,000元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港幣27,753,000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其後結算或借款人為已於報告期末後訂立償還協議之長期關係客戶之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收入之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546,227	240,209	200,520
30日內	—	—	783
181日以上	—	239,095	27,753
	1,546,227	479,304	229,056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4,430	4,366	2,743
預收款項	41,760	313,309	423,912
預提費用	60,743	10,213	8,764
其他應付賬款	36,680	26,023	56,750
	<u>143,613</u>	<u>353,911</u>	<u>492,169</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約港幣6,24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40,000元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港幣51,296,000元)之款項，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37.5%已發行股本應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31至60日	336	406	154
61至90日	—	2,222	220
181日以上	4,094	1,738	2,369
	<u>4,430</u>	<u>4,366</u>	<u>2,743</u>

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港幣6.68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9,8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港幣2.2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41億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約港幣9,7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9億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3,0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0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港幣1.1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3億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造成之一次性虧損約港幣3,500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3.79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港幣8.49仙。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大部份持作買賣投資為恒生指數或中國企業指數或H股項下股份。該等股份大多數為具備較高成交量及較大市值之中國大型企業(「該等實體」)之股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該等股份已變現虧損約港幣700萬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港幣2,200萬元)。自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3,0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00萬元)較去年大幅減少。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類虧損約港幣3,400萬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港幣100萬元)。本集團認為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份之前景穩健。於年末錄得未變現虧損乃由於市場波動而非該等實體之基本因素存在任何問題所致。董事會知悉，投資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波動之程度影響並受限於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不同市場分類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降低可能之財務風險。此外，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如下各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	截至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 百分比	止年度之 公允值虧損 港幣千元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資產之 百分比	佔股權 百分比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經重列)
香港上市證券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08)	-	-	-	-	1.145%	136,845	6.14%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1610) (附註(a))	0.621%	(14,788)	30,789	1.01%	0.897%	65,800	2.9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	-	-	-	-	0.087%	31,745	1.4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1)	-	-	-	-	0.098%	25,862	1.16%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70)	-	-	-	-	0.113%	24,196	1.09%
其他		(15,153)	32,246	1.05%		76,327	3.43%
		<u>(29,941)</u>	<u>63,035</u>	<u>2.06%</u>		<u>360,775</u>	<u>16.19%</u>

(a)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豬養殖、畜禽屠宰、家禽飼養、銷售鮮肉及冷凍肉、製造及銷售肉類產品以及肉類產品進口。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4.45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董事會相信該公司將取得更佳業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8,8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00萬元)及分類利潤港幣8,4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物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收購團信集團後，一個新分類(即物業發展)增加。於回顧年度，該分類產生收入港幣5.7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6億元)及報告收益港幣0.4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45億元)。於完成在建物業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的未來年度，本集團預期進一步錄得來自該新分類的收入及正面業績。

融資租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自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利息收入港幣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88,000元)及分類利潤港幣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99,000元)。本集團亦將進一步發展該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餐飲

餐飲分類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入港幣3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0萬元)。於本年度內，該分類呈報之虧損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0萬元)，乃因營業額減少及毛利率增加所致。該溢利及虧損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之中國北京餐館。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一定數量之優質酒。該等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理想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投資Kore之股份

Kore Potash Plc(「**Kore**」)(前稱「**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平台、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礦物勘探及發展公司。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75,285,511股Kore股份，相當於Ko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7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2,772,481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97,638,9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0,027,725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976,390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合共3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3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合共2,3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1,16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16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6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合共71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合共71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合共79,825,000股購回股份被註銷；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合共12,71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2,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x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配發及發行；
- (x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配發及發行；

- (x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x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
- (x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8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4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xv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383,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8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383,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x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26,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6,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x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13,3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3,3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x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港幣0.443元的配售價配售1,07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及合共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638億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440元）及約港幣2.32億元已用於短期貸款融資業務；約港幣1,300萬元已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約港幣1,880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xx)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合共15,6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5,6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8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3,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之轉換價認購58,823,529股股份之權利已獲行使及該等58,823,529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v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合共2,8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8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v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v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港幣0.69元的配售價配售47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及合共47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235億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685元）及約港幣2.19億元已用於短期貸款融資業務；約港幣1億元已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約港幣450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xxix)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合共3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xxx)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及
- (xxx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合共2,3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成立合營公司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成立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承擔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人民幣9,800萬元建議由本公司出資及人民幣1.02億元建議由達仁出資。於本公佈日期，意向書之訂約方仍在就可能合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意向書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按每股港幣0.488元之行使價授出及由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536,000,000份購股權。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完成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Toplist**」）、國纜集團有限公司（「**國纜集團**」）、Safe Arena Limited（「**Safe Arena**」）、宋寧女士（「**宋女士**」）及梅園媛女士（「**梅女士**」）就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50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8.50億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495億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特別是組建本集團之醫療管理公司，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和運營管理，以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5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國纜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國纜集團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港幣2.20億元之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向國纜集團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Safe Arena、宋女士及梅女士(「餘下認購人」)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從餘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10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餘下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延長完成日期外，餘下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餘下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oplist已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Toplist認購協議，因此，向Toplist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昌有限公司(「盛昌」)已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億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盛昌認購協議。盛昌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第三個週年日到期。盛昌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億元。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999億元擬用作於中國組建醫療管理公司，其包括若干小規模收購醫療公司及醫院。每股盛昌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8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決定，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495億元之中，將其中不超過港幣2.50億元更改用途，臨時用作尚未完成認購協議之短期貸款融資業務，而非擬用於醫療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Safe Arena認購協議及梅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部分完成及梅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及本金額為港幣6,850萬元之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2,000萬元之梅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昌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從盛昌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8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盛昌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延長完成日期外，盛昌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盛昌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Safe Arena認購協議及宋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完成及宋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港幣9,150萬元之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5,000萬元之宋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盛昌可換股債券之盛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盛昌可換股債券之部分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港幣1.70億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盛昌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盛昌可換股債券之盛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盛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港幣2.30億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盛昌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為避免資金閒置，本公司決定，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499億元之中，將其中不超過港幣2.7609億元之用途更改，將臨時用作短期貸款融資業務。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認購協議及盛昌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8.496億元，其中(i)港幣5.2609億元用作短期貸款融資業務；(ii)港幣1.016億元用作就投資諮詢服務、批發及零售醫藥於中國組建合營公司；(iii)港幣1.70億元悉數用於於中國成立第二合營公司，以進行對醫院及醫療項目的投資，特別在質子醫療中心項目及質子加速器等醫療技術研發；及(iv)餘額約港幣5,191萬元用作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完成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纜集團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95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訂立認購協議(「**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950萬元。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將於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之第三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940萬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元。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纜集團已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倘本公司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可能向國纜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國纜集團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已完成，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向國纜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950萬元之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收到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940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85元轉換為合共14,705,882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85元轉換為合共117,647,058股股份。

注銷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合共79,825,000股購回股份被注銷。

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佳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和佳醫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核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投資諮詢服務、藥品批發及零售、藥品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交易」)。於交易前，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核新能持有。於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中核新能擁有70%權益及由和佳醫療擁有30%權益。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2,25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1,61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和佳醫療與中核新能及合營公司（「**第二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第二份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對醫院及醫療項目的投資，特別在質子醫療中心項目；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及配套科學實驗設備）；醫療網絡技術開發；醫用機器人研發；醫院管理；醫療器械的技術研發、諮詢及服務（「**第二次交易**」）。於第二次交易完成後，第二合營公司將由中核新能擁有76.92%權益及由和佳醫療擁有23.08%權益。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第二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6,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2,2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

由於合營協議及第二份合營協議均由和佳醫療與同一訂約方中核新能訂立，內容有關分別成立合營公司及第二合營公司。交易及第二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應釐定為本公司之合併交易。因此，由於預期第二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第二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第二次交易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第二次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光煜先生（作為賣方）（「**李先生**」或「**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團信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億元。根據收購協議，代價港幣10億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億元之可換股債券（「**李先生可換股債券**」）支付，李先生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曉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於李先生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李先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元。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湛江鑫泰投資有限公司(「**鑫泰**」)之100%股權。鑫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營運及投資。鑫泰亦持有公園一號，為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赤坎區體育南路218號之綜合土地使用發展項目(「**該等物業**」)。鑫泰就該等物業持有現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106,140平方米)。該等物業包括三期，(i)第一期由兩幢住宅樓宇連同多個零售舖位、停車位及設施組成；(ii)第二期由四幢住宅樓宇連同停車位及設施組成；及(iii)第三期為空地。

該交易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港幣10億元已支付予賣方及透過向李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欣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州市京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鼎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0,000,000元。目標公司包括和佳醫療有限公司及和佳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和佳中國」），這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和佳中國持有中核新能醫葯有限公司（「第一合營公司」）30%的股權，及中核新能質子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合營公司」）23.08%的股權。第一合營公司一主要從事放射性藥品的批發及零售。第二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醫院及醫療項目的投資，尤其是投資質子醫療中心項目以及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完成將於簽署協議時發生。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

該交易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之轉換價認購152,941,176股股份之權利已獲行使及該等152,941,176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合共2,3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合共6,32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6,32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已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及其旗下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之成份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生效。本公司已進一步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以下指數系列之成份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生 效：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

公司指數；及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系列為反映港股通中合資格透過南向交易買賣的香港上市證券整體表現的指標。本公司獲納入市場基準指數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當中，表示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之肯定，預期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交易流動性，從而實現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及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之知名度。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新能源項目、高端製造業項目、物業開發、金融行業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港幣5.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港幣6.68億元，乃主要由於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年度維持於22%（二零一七年：20%）。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至港幣5,5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0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匯兌收益港幣4,5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0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由於物業發展業務之廣告成本及佣金開支減少，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之港幣1,000萬元減少至港幣500萬元。行政費用減少至港幣2.10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9億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港幣2,2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00萬元）所致。

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維持於港幣3,0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00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添置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所致。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自港幣3.61億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港幣6,300萬元，乃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之上市投資組合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去年之港幣1.48億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2.83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所致。

股東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16.0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8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港幣9.22億元。有關增加淨額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78(二零一七年：0.41)，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6(二零一七年：0.19)，此乃分別將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及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淨額除以總權益港幣16.0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87億元)而得出之比率。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末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存放於金融機構保證金賬戶項下之市值總額為約港幣110,612,000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存放於金融機構保證金賬戶項下之市值總額為約港幣358,289,000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及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港幣664,152,000元之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港幣7,2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723,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更好管控風險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以大部份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存置。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渠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68名(二零一七年：74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港幣2,2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64,255,246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79,825,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 股份之總數	每股支付購買價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七月	22,085,000	1.16	1.11	25,296,809
八月	32,545,000	1.13	0.97	34,965,466
九月	<u>4,170,000</u>	0.96	0.95	<u>3,992,971</u>
	<u>58,800,000</u>			<u>64,255,246</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引入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李光煜先生因彼之健康原因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載有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肇基先生擁有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終止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後一年內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之詳情已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披露，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之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鄭先濤先生、王志博士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